

##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3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**独立董事：俞立**  
**蒋政村**  
**于永生**

**2019年10月30日**